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21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家棟

選任辯護人 李大偉律師（已解除委任）
郭學廉律師

被 告 陳國峯

選任辯護人 徐國楨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搶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90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戊○○、己○○均無罪。

理 由

壹、公訴意旨略以：

一、被告戊○○為北鋼有限公司（址設新北市○○區○○00○○號，下稱北鋼公司）之負責人，庚○○為宏旌鋼鐵有限公司（址設桃園市○○區○○○街00號1樓，下稱宏旌公司）之登記名義人，甲○○（原姓名：林進發）為宏旌公司實際負責人，丙○○及其女乙○○均為宏旌公司員工；戊○○與被告己○○、己○○與甲○○間，各有債務糾紛。緣丁○○因興建寺院需用鋼筋，因而向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和公司）購買鋼筋2000公噸，並委由甲○○在宏旌公司設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廠址（下稱宏旌公司廠址）進行裁切加工，丁○○並與宏旌公司簽立寄庫合約，由甲○○、前妻丙○○負責丁○○之鋼筋加工事宜，丁○○

01 ○○於民國108年1月16日另委託乙○○即金誠工程行（址設
02 新北市○○區○○街000號2樓，下稱金誠工程行）在宏旌公
03 司廠址就地處理鋼筋加工裁切工程。

04 二、己○○明知庚○○僅為宏旌公司之登記名義人，未參與宏旌
05 公司營運、亦無權處分宏旌公司資產，其為遂其催討甲○○
06 債務之目的，先於108年2月5日6時許，前往花蓮縣某址要求
07 不知情之庚○○簽立協議書，其上載明「同意己○○至廠房
08 取料」等文字，己○○再將此事告知戊○○，欲清償其積欠
09 戊○○之債務。己○○、戊○○均認有利可圖，旋於當日11
10 時許，己○○帶同不知情庚○○，並手持庚○○當日簽立之
11 協議書佯作宏旌公司之欠債，夥同戊○○及10餘名真實姓名
12 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衝進宏旌公司廠址，欲將廠區內鋼筋
13 悉數搬離；金誠工程行員工辛○○、丙○○、其女乙○○見
14 狀，即趨前阻擋、竭力說明伊們不認識庚○○、該等鋼筋並
15 非宏旌公司所有；詎己○○、戊○○明知金誠工程行放置在
16 宏旌公司廠址內之鋼筋數量甚鉅，且部分鋼筋標示有他公司
17 記號、標籤，顯非宏旌公司或金誠工程行所有，竟共同基於
18 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己○○、戊○○趁在場人員不
19 及抗拒之際，強行開啟該廠區內天車，奪取其內丁○○等
20 金誠工程行客戶寄庫在金誠工程行之鋼筋801.8公噸（下稱
21 本案鋼筋），將上開鋼筋載運至戊○○位在新北市○○區○
22 ○00○0號之北鋼公司廠房內囤放，迄翌（6）日2時許悉數
23 搬畢。因認戊○○、己○○所為，均犯刑法第325條第1項之
24 搶奪罪嫌云云。

25 貳、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26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
27 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161
28 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
29 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
30 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
31 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

01 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
02 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03 參、公訴意旨認戊○○、己○○涉犯罪嫌，無非以己○○於偵查
04 中之供述、戊○○於偵查中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乙○○於
05 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證人即告訴人丁○○○告訴代理人癸
06 ○○○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證人庚○○於警詢及偵查中之
07 證述、證人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證人丙○○於警
08 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證人即金誠工程行員工辛○○於偵查中
09 之證述、戊○○所提供之好友貨運有限公司托運憑證16張、
10 丁○○○所提供之戊○○、己○○載運鋼筋現場照片、警察
11 密錄器畫面擷圖、東和公司材質證明書、丁○○○與宏旌公
12 司簽訂之寄庫合約書、丁○○○/宏季興業有限公司/家品工
13 程行與金誠工程行簽訂之合約書、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
14 度訴字第701號民事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抗字第48
15 2號民事裁定等為其論據。

16 肆、訊據戊○○、己○○均堅詞否認有何搶奪犯行，戊○○辯
17 稱：己○○請我派車過去，警察在場、庚○○也在場，且也
18 核對身分，丙○○從花蓮回來也跟我說如果欠多少錢就載多
19 少貨，不要全部載完，我們只是載己○○的債權而已等語。
20 辯護人則為戊○○辯護稱：乙○○非本案鋼筋之所有權人或
21 占有人，不得以犯罪被害人身分提出告訴。丁○○○僅與宏
22 旌公司簽立有寄庫契約委託加工事實，並無與金誠工程行簽
23 立寄庫契約之情。本案鋼筋是由宏旌公司占有非金誠工程行
24 占有。檢察官並未就戊○○對於起訴書所列舉之辛○○、丙
25 ○○○、林筱雯三人遭到搶奪之財產，各具有如何之財產權
26 益、對該三人所實施之搶奪犯行是出於一個行為或是數個行
27 為、各該達於不及抗拒或不能抗拒之構成要件事實，又是何
28 種態樣、是應成立數罪或一罪等節負說明與舉證義務。又丁
29 ○○○為準法人組織，並非自然人，戊○○是否有對丁○○
30 ○，乘其不及抗拒或不能抗拒，涉犯搶奪犯行，應依為其代
31 表之自然人癸○○住持是否受到不法侵害為斷。惟依卷證所

01 示，丁○○代表自然人癸○○住持該時並沒有出現在犯罪
02 時、地，戊○○當無從對未出現之癸○○施加不法犯行，自
03 無從論斷是否有致癸○○「不及抗拒或不能抗拒」，而搶奪
04 丁○○財產犯行可言。辛○○為工廠留守員工，對本案鋼
05 筋無所有權又無占有權，非屬搶奪罪之犯罪被害人。戊○○
06 在丙○○到場後，並沒有對丙○○施加不法犯行，丙○○實
07 際上未受到任何強制，難認有搶奪罪。林筱雯是在犯罪現場
08 廠房圍牆外車內抱著小孩，自始未進入犯罪現場，戊○○並
09 未有對乙○○施加搶奪之犯行。己○○對於本案鋼筋屬於宏
10 旌公司所有，及庚○○是宏旌公司負責人有權處分之認識並
11 無錯誤，其後己○○本於受償取得置於宏旌公司內鋼筋所有
12 權，再行出售予戊○○。戊○○基於權利轉讓連鎖法則，向
13 己○○所為之買受行為，應受權利轉讓法則保障，為善意買
14 受人之戊○○，買受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以維交易常規。宏
15 旌公司與業者間寄庫合約，為內部債權關係，本於債權相對
16 性及無公示性特徵，於寄庫債權契約從未對外揭示下，戊○
17 ○非有法律專業素養又非債權契約關係人，無從查知內部關
18 係為何及真正所有權人為誰，且鋼筋外觀有掛有宏旌公司吊
19 牌及置放宏旌公司廠房內事實，戊○○做出本案鋼筋權屬宏
20 旌公司所有之判斷，合於常理等語；己○○辯稱：宏旌公司
21 欠我錢不還等語。辯護人則為己○○辯護稱：己○○對宏旌
22 公司有債權，己○○幾經催促之下，甲○○均置之不理，避
23 不見面，己○○獲悉甲○○經營之宏旌公司廠內有大量鋼
24 筋，乃與戊○○前往搬運，己○○主觀上認為本案鋼筋為宏
25 旌公司所有，故無不法所有意圖，且在場之本案鋼筋上多貼
26 有「宏旌」二字，己○○認本案鋼筋係宏旌公司所有，與常
27 理並無不符，己○○向債務人宏旌公司取回與債權相當價額
28 之鋼筋，無搶奪犯行可言。況己○○係依宏旌公司負責人庚
29 ○○簽署之協議書、借款契約書前往搬取本案鋼筋，庚○○
30 亦稱己○○未以強暴脅迫逼其簽協議書等文件，是己○○並
31 無不法。據甲○○、乙○○所述及兩廠區本在同一位置，足

01 認宏旌公司及金誠工程行實際上應為甲○○負責，此可從甲
02 ○○自稱其在外可透過手機觀看當日情況即明。己○○在警
03 方在場之際搬運鋼筋，豈能謂有搶奪犯行。又依員警職務報
04 告，丙○○、乙○○均認本案為債務糾紛，無需警方協助，
05 又己○○、戊○○搬運本案鋼筋時，亦出具託運憑證，並請
06 辛○○簽名後，始將本案鋼筋載離，若出於搶奪犯意，豈可
07 能仍立書據交付辛○○。己○○並未有實施恐嚇、脅迫行
08 為，己○○主觀上係為取回積欠支票款，而運走本案鋼筋，
09 運走之鋼筋復未達債權總額，從主客觀層面觀之，己○○之
10 行為與搶奪罪之構成要件尚屬有間等語。

11 伍、經查：

12 一、戊○○為北鋼公司之負責人，庚○○為宏旌公司之登記名義
13 人，甲○○為宏旌公司實際負責人，而甲○○交付予己○○
14 之由宏旌公司所開立之支票有退票情形。又己○○有於108
15 年2月5日6時許，前往花蓮縣某址要求庚○○簽立其上載明
16 「同意己○○進廠房取料」等文字之協議書、借款契約書，
17 並於該日11時許帶同庚○○，並持上開文件，與戊○○及10
18 餘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一同進入宏旌公司廠
19 址，將本案鋼筋搬運至北鋼公司廠房內囤放等情，業經己○
20 ○、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認在案，核與
21 辛○○於偵查時之證述（偵卷二第362-367頁、偵卷三第112
22 -113頁）、乙○○於本院審理之證述（訴字卷二第11-43
23 頁）、丙○○於本院審理之證述（訴字卷二第123-144
24 頁）、余健銘於本院審理之證述（訴字卷二第43-65頁）、
25 甲○○於本院審理之證述（訴字卷一第283-299頁）相符，
26 並有手機翻拍照片（他卷第9-19頁）、協議書、支票（他卷
27 第21-29頁）、本案鋼筋、託運憑證及現場照片（他卷第239
28 -271、315-356頁）、借款契約書、本票、庚○○身分證及
29 健保卡正反面、託運憑證（偵卷二第251-277）、本案鋼筋
30 照片（訴字卷一第191-193頁）等件在卷足佐。是此部分事
31 實，首堪認定。

01 二、按刑法上搶奪、強盜等罪所謂之意圖不法所有，必行為人自
02 知對於該項財物並無法律上正當權源，圖以巧取掠奪之手
03 段，占為己有，始與故意之條件相當，若行為人自信確有法
04 律上正當所有之原因，縱其取物之際，手段涉於不法，仍與
05 搶奪、強盜等罪之意思要件不合（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
06 504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被告主觀上有無不法所有意圖，
07 不以上開債務依民事法律關係詳為認定後，確有存在為必
08 要，若被告主張有所本，且不違經驗法則即可（最高法院10
09 6年度台上字第3557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刑法第325條第
10 1項所稱之「搶奪」，係指乘人不備或不及抗拒而公然攫取
11 他人支配範圍以內之物，移轉於自己實力支配下之行為而言
12 （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675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13 (一)宏旌公司為本案鋼筋之保管及占有人：

14 1.己○○於偵查中辯稱：我們看到廠區內鋼筋掛宏旌的牌子等
15 語（偵卷二第226頁）、於本院準備程序辯稱：我去過那個
16 工廠好幾次，所以我可以認定本案鋼筋是宏旌公司的等語
17 （訴字卷一第165頁）；戊○○則於偵查中稱：己○○說有
18 鋼筋要賣我等語（偵卷二第228頁）、於本院準備程序稱：
19 當天我有看到己○○拿出來的借款契約書，因為己○○鋼筋
20 要賣我，總是要沒有問題我才會跟己○○買，當天庚○○也
21 在場，我才想說這個是很清楚沒有問題等語（訴字卷一第16
22 1頁）。

23 2.依下列證人之證述，並參以本案鋼筋照片、宏旌公司廠址入
24 庫秤量單等文件，足認本案鋼筋係由宏旌公司所保管、占
25 有：

26 (1)甲○○於本院審理證述：案發當天中午我看我手機連到宏旌
27 公司廠址監視器，才知道庚○○從花蓮被帶到桃園的事情。
28 我跟己○○有互相換票，我給己○○的票是用庚○○當代表
29 人簽發的票，己○○交給我的票有過，但是我給己○○的票
30 退票。己○○有打電話給我催討，當時我沒有錢。之前我有
31 跟己○○討論在宏旌公司廠址的鋼筋要不要出售還錢，己○

01 ○說工廠是我的，裡面的東西應該也是我的，我沒有拿我跟
02 別人代工的契約書給己○○看。宏旌公司廠址沒有掛金誠工
03 程行的招牌。在108年1月金誠工程行設立登記以前，宏旌公
04 司廠址是用宏旌公司名義營運等語（訴字卷一第286-298
05 頁）。

06 (2)丙○○於本院審理中證述：本案鋼筋都貼有宏旌公司的標籤
07 是因為我當時跟宏旌公司借發票，我在108年2月5日之前還
08 是在借宏旌公司的發票。甲○○是宏旌公司的實際負責人。
09 我不清楚己○○、戊○○是否知道我有幫宏旌公司做鋼材加
10 工，108年2月5日當天，我沒有跟己○○、戊○○講案發地
11 點是金誠工程行跟地主所簽約的土地。我在跟廠商交易時，
12 我沒有明確表示我是借用宏旌公司的名義跟發票。就宏旌公
13 司跟丁○○○的合約，契約對象一開始就是宏旌公司跟丁○
14 ○○，只是宏旌公司另外委託我加工。案發前戊○○有去過
15 宏旌公司廠址閒聊，我沒有跟戊○○提到工廠是我在經營，
16 我跟戊○○是講工作以外的事等語（訴字卷一第338-361
17 頁）。

18 (3)乙○○於本院審理中證述：金誠工程行的工廠在宏旌公司廠
19 址，該處沒有金誠工程行的招牌。宏旌公司寄庫的鋼筋會送
20 到該廠址。現場本案鋼筋上的吊牌抬頭掛宏旌公司主要是因
21 為金誠工程行跟宏旌公司借發票。宏旌公司廠址硬體設備的
22 建立，是甲○○執行的，所以一開始建立起來保全的設立監
23 視器的監控，甲○○有被登入可以使用資格，後期我跟丙○
24 ○沒有特別想到要請保全公司做解除，所以甲○○的手機裡
25 面應該是可以看到現場畫面。丁○○○是跟宏旌公司簽約。
26 如果是營造廠或是建設公司直接對工廠，我們無法用丙○○
27 去簽約，因為丙○○沒有立場開立發票，所以丙○○要借宏
28 旌公司開立發票，就只能要宏旌公司的立場去跟建設公司接
29 洽，丙○○會請我製作合約內容，上面會標註宏旌公司。從
30 105年年中到108年1月16日金誠工程行成立的這段期間，丙
31 ○○在宏旌公司廠址從事加工事宜的時候，是甲○○用他當

01 時的悍馬鋼鐵公司承租的土地，就我所知，丙○○沒有跟甲
02 ○○做承租，也沒有支付任何租金等語（訴字卷二第12-43
03 頁）。

04 (4)另再參以辛○○於偵查中證述：我不確定己○○知不知道廠
05 區內的鋼筋是何人所有等語（偵卷二第362-367）；證人即
06 丁○○○法師子○○於警詢證稱：是宏旌公司甲○○跟我簽
07 合約。我不知道宏旌鋼鐵與金誠工程行為何關係，但實際上
08 一直與我們接洽的都是甲○○還有丙○○等語（他卷第201-
09 202頁）、於偵查中結證稱：我們是與宏旌公司的甲○○先
10 生接洽簽約，開始加工之後大部分是跟老闆娘丙○○聯繫等
11 語（偵卷二第181頁）；證人即宏記興業公司業務執行人員
12 徐國偉於警詢證稱：我約107年11月間與宏旌公司口頭協議
13 寄庫加工及相關價金，宏旌公司與金誠工程行為何關係我不
14 清楚，但是我們進貨給宏旌公司時，都是丙○○與我們聯繫
15 並且簽立相關進貨單據，從宏旌公司開始，就是乙○○負責
16 相關業務，乙○○有實際操作內部工作，例如貨物進出管控
17 等語（偵卷二第10-14頁）。

18 (5)是依上開證人之證述可知，丙○○、乙○○固有於108年1月
19 16日另行成立金誠工程行，並使用宏旌公司廠址，然於108
20 年2月5日案發當天之前，丙○○仍然係借用宏旌公司的發
21 票，且丙○○在跟業主交易時，並無明確表示其是借用宏旌
22 公司的名義跟發票，又宏旌公司廠址內並無掛有金誠工程行
23 的招牌，另酌以宏旌公司廠址於107年12月間至108年1月間
24 之入庫秤量單上之客戶簽收欄均有「宏旌丙○○代」之簽名
25 字樣（偵卷二第33-47頁），且本案鋼筋上掛有標示宏旌公
26 司字樣之吊牌，有本案鋼筋照片（訴字卷一第191頁）在卷
27 可稽，足見放置於宏旌公司廠址內之本案鋼筋均為宏旌公司
28 所保管、占有，應可認定。

29 3.至乙○○固有提出金誠工程行另與業主即丁○○○、宏季興
30 業有限公司、家品工程行等公司簽立之合約書等件（他卷第
31 385-389頁），以為證明本案鋼筋係由金誠工程行代業主加

01 工，然據丁○○○法師子○○於另案即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
02 124號返還所有物事件結證稱：金鋼禪寺與金誠工程行的合
03 約書，是丙○○叫我押的日期，實際簽定的日期不是108年1
04 月16日，是在鋼筋遭載走後約10天左右所補簽的等語（訴字
05 卷一第63-65頁）、徐國偉於警詢證稱：108年2月12日因業
06 務需要，丙○○告訴我，我所有之鋼筋遭到侵搬等語（偵卷
07 二第10頁），參以丙○○於本院審理證稱：金誠工程行後來
08 跟丁○○○簽的加工契約是108年2月5日後簽的等語（訴字
09 卷一第337頁）。足見，前開合約書實際簽定之日期應係於
10 本案案發之後，是尚無從以該等合約書作為本案鋼筋為金誠
11 工程行所保管、占有之依據。

12 (二)戊○○、己○○搬運本案鋼筋以為抵償宏旌公司積欠己○○
13 之退票款項，主觀上是否有不法所有意圖，仍有可疑：

14 1.依己○○於偵查中稱：甲○○欠我1400萬元，因為從107年
15 底開始，他的票就開始一直陸續跳票。期間我有找過甲○
16 ○，但他都避不見面，電話也都不接。案發當天我去找庚○
17 ○，是因為他是宏旌公司負責人，我要找他清償我的票。跳
18 票的是宏旌公司而不是甲○○，所以我要找宏旌公司負責
19 人。戊○○跟甲○○間並無債務關係，我將鋼筋賣給戊○
20 ○。戊○○有看到我跟庚○○的協議書。我們看到廠區內鋼
21 筋掛宏旌公司的牌子等語（偵卷二第224-227頁）、戊○○
22 於偵查中稱：己○○說有鋼筋要賣我，叫我派車過去，案發
23 當天我約14時、15時到現場，我約搬運有800頓鋼筋，我載
24 運到我在三峽的工廠，現在已經全部都賣出去了，售價1300
25 多萬元，當初成本約1200多萬元，我們還有加工後才賣出等
26 語（偵卷二第228-230頁）。核與甲○○與偵查中結證稱：
27 我以宏旌公司支票與己○○的永豐工程行支票交換，結果跳
28 票約1000萬元，己○○有向我追討過，但是當時我經營碰到
29 瓶頸，週轉不靈，所以沒還等語（偵卷二第190-195頁）、
30 於本院審理證述：我跟己○○有互相換票，我給己○○的票
31 是用庚○○當代表人簽發的票，己○○交給我的票有過，但

01 是我給己○○的票退票。己○○有打電話給我催討，當時我
02 沒有錢等語（訴字卷一第289-290頁），大致相符，並有甲
03 ○○交付予己○○之宏旌公司支票（訴字卷一第185-189
04 頁），以及匯款申請書、轉帳憑證、統一發票等件（偵卷二
05 第279-303頁）在卷可稽。足認甲○○有交付宏旌公司開立
06 之支票與己○○換票，且依該等支票上所載金額，宏旌公司
07 退票金額合計高達1289萬6375元，又己○○確有向戊○○表
08 示欲將本案鋼筋出售予戊○○，戊○○乃於案發當天前往宏
09 旌公司廠址搬運本案鋼筋，並將出售本案鋼筋後之價金給付
10 予己○○。足見，己○○、戊○○搬運本案鋼筋之目的，顯
11 係為抵償宏旌公司積欠己○○之1289萬6375元款項。

12 2.依辛○○於偵查中證稱：戊○○叫我簽署託運憑證，因為他
13 說這些東西是先寄放在他那裡，等老闆娘回來和他們協商
14 好，他會還給我們，所以戊○○把現場他們要搬走的件數、
15 品項都親筆寫好之後，要我確認後簽名。他們說要我簽署那
16 張憑證是為了確認他們搬走什麼東西，到時候歸還才有憑證
17 等語（偵卷三第110頁）、乙○○於本院審理證稱：事後辛
18 ○○有給我看簽單的單據，當天被搬運的本案鋼筋大約超過
19 800噸等語（訴字卷二第24頁）、丙○○於本院審理證稱：
20 被搬的總數為800噸。辛○○在當天事件尾聲有拿上面有辛
21 ○○、戊○○簽名的託運單給我看。戊○○搬鋼筋去北鋼公
22 司以後，我們有電話聯絡，他叫我拿錢去還，他鋼筋才會還
23 我。當時廠區內還剩下一些鋼筋沒有被搬走等語（訴字卷一
24 第327-363頁、訴字卷二第123-146頁）。並有託運憑證等件
25 （偵卷二第263-277頁）可佐。而依託運憑證上之噸數記
26 載，可知戊○○、己○○於案發當天搬運之本案鋼筋噸數合
27 計為801.8公噸，且由上開證人之證述，足見戊○○於搬運
28 本案鋼筋後，有請辛○○一同簽立託運憑證以確認搬運數
29 量，戊○○並曾向丙○○表示，如清償債務完畢，會返還本
30 案鋼筋等情。是從戊○○、己○○前往宏旌公司廠址搬運本
31 案鋼筋時，尚有確認搬運數量，且未全數將廠址內之鋼筋搬

01 運完畢，足見，戊○○、己○○辯稱其等搬運本案鋼筋係因
02 宏旌公司有積欠己○○債務等語，尚非無據，是戊○○、己
03 ○○○主觀上是否有不法所有意圖，顯屬有疑。

04 3.至乙○○於本院審理證稱：己○○及戊○○知道他們搬運的
05 本案鋼筋所有人是誰，因為他們跟我們的行業屬於同行，營
06 業模式是屬於客戶寄庫，這表示放在工廠內不管是成品還是
07 原料都不屬於工廠所有等語（訴字卷二第16-17頁）、丙○
08 ○則於本院審理證稱：我有告知戊○○、己○○本案鋼筋都
09 是我的業主寄放的等語（訴字卷一第334頁），且本案鋼筋
10 上所掛吊牌有於「客戶欄」標示業主名稱等情（訴字卷一第
11 191頁）。然己○○、戊○○均否認知悉本案鋼筋為業主所
12 有，況寄庫合約之契約當事人為業主與宏旌公司（縱其後有
13 換約成業主與金誠工程行），該合約仍為債權契約，僅具有
14 相對性，沒有社會生活的公開性，且縱使本案鋼筋為業主所
15 寄庫，亦與宏旌公司為本案鋼筋之保管及占有人之認定無
16 涉。

17 (三)戊○○、己○○搬運本案鋼筋是否合於「乘人不備」之要
18 件，亦屬有疑：

19 1.依庚○○於本院審理證述：甲○○請我作宏旌公司的人頭，
20 己○○看到我是負責人所以來花蓮找我，說甲○○欠他錢，
21 帶我找甲○○要錢，我有打電話給甲○○好幾通，他沒有回
22 電，也不接。那時我想說大年初一，我女兒要回來，事情要
23 快處理完，我就簽了己○○拿給我的協議書、借款契約書。
24 己○○找我的時候，有提示宏旌公司開的支票給我看，我因
25 為看了這些支票，上面代表人是我的章，所以我才簽協議
26 書，借款契約書也是因為這樣才寫的。我當時簽協議書時有
27 看到「同意己○○進廠房取料」這些字，我有在這些字上面
28 蓋一個我的手印章。到宏旌公司廠址是我推開門的，當時裡
29 面沒有人，我們進去一下才有人出來。當時警察來過，就開
30 始搬了，警察走了以後我就走了，他們要開始搬我就離開現
31 場。在我離開之前，我沒有看到現場有人用暴力脅迫說要給

01 我搬。我在宏旌公司廠址有說過「我是負責人還要經過法律
02 程序嗎？」等語（訴字卷一第261-283頁）。足見，己○○
03 於案發當天有先前往花蓮找庚○○，告知由庚○○擔任負責
04 人之宏旌公司有積欠其款項，並請庚○○簽署上面記載「同
05 意己○○進廠房取料」字樣之協議書、借款契約書，且案發
06 當天，係由庚○○推開宏旌公司廠址大門讓己○○等人進入
07 廠內。

08 2. 依辛○○於偵查中證述：後來我報警之後，庚○○才出來，
09 當時警員已經到了。己○○說庚○○是我們老闆，我跟他說
10 這不是我們老闆，我不認識，當時警員已經在場，問我說：
11 「那你們老闆是誰？」我說我老闆是丙○○，是個女生，然
12 後己○○就拿協議書給警員，那時候老闆娘有打給我，叫我
13 把電話給警員聽，請警員不要讓己○○他們動那些東西。警
14 員跟他們說「你們要照法律程序來，不能自己」，但是己○
15 ○跟警員他們說，是老闆庚○○開門讓他們進來的，後來警
16 員就跟我說「這是你們的債務」後來警員就離開了等語（偵
17 卷二第364頁、偵卷三第110頁）、乙○○於本院審理中證
18 述：印象中我當天報警至少3次，警察有到現場處理，直接
19 跟我們說這個叫民事糾紛，警察無法有作為等語（訴字卷二
20 第21頁）、丙○○於本院審理中證述：我自己有報警1次，
21 大約是晚上滿晚的，時間忘記了，我報警之後警察說是你們
22 的私人債務，叫我們自己協商等語（訴字卷一第334-335
23 頁）。足見，案發當天，辛○○、乙○○、丙○○均曾致電
24 報警。

25 3. 而依警員蘇怡婷於偵查中證稱：我是值班接到電話的員警，
26 他們報案很多次，當天報案人是直接打派出所電話，打了
27 5、6通以上，我接到其中1通等語（偵卷三第107-108頁）；
28 依警員林冠宇、李靖騰於偵查中證稱：我們有確認庚○○的
29 身分，庚○○自己也說他是老闆。辛○○說他從來沒有看過
30 庚○○，我們覺得很奇怪，就請值班的同仁幫我們查營業登
31 記，登記上確實是庚○○為負責人。辛○○有打給丙○○，

01 講完電話之後我們就抄了己○○的資料離開了等語（偵卷三
02 第108-114頁）；依警員林冠宇於偵查中證稱：當時我們看
03 到的讓渡同意書上是宏旌公司的章和庚○○的章，且經查庚
04 ○○確實是法定負責人，當時我們看不到任何丙○○的相關
05 資料。當時穿什麼顏色衣服的人都有，看起來像是專門在做
06 搬運的。我們當時有查己○○的資料，確認是否是他本人，
07 當時人站得很分散，我第二次到場時沒有注意鋼筋的情況，
08 沒有車子，也沒有任何人，我第一次到場時在場的工人仍然
09 站得很散，工廠內外都有等語（偵卷三第110-113頁）；依
10 警員楊世傑、林冠宇於偵查中證稱：第二次到現場是我們等
11 語（偵卷三第109頁），復有員警密錄器畫面擷圖等件（偵
12 卷二第353-354頁、偵卷三第21-35頁）足佐。且經本院當庭
13 勘驗員警現場密錄器畫面，勘驗結果並未見現場有何強暴、
14 脅迫或不法行為（勘驗內容詳如附件所示）。依上可見，戊
15 ○○、己○○於案發當天搬運本案鋼筋之時，警員曾多次接
16 獲報案前往現場查看，且到場之警員均未見有何刑事上不法
17 需要警方協助之情形，又在現場之人仍得自由打電話報案、
18 走動，是戊○○、己○○於案發當天搬運本案鋼筋是否有乘
19 人不備或不及抗拒之際，而公然奪取本案鋼筋之搶奪行為，
20 顯屬有疑。

21 三、綜上所述，戊○○、己○○固有於案發當天至宏旌公司廠址
22 搬運本案鋼筋之行為，然其等是否有不法所有意圖、是否合
23 於「搶奪」要件，均屬有疑，自無從認定其等本案所為構成
24 搶奪犯行。

25 陸、戊○○、己○○本案所為，亦不合於強制罪要件：

26 一、按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係行為人以強暴、脅迫使人
27 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而構成，此觀該條項之規
28 定甚明。故本罪係在於保護個人有不行使無義務之事及其行
29 使權利不受妨害之自由。故其直接被害人應係自然人，並非
30 法人（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1217號判決意旨參照）。準
31 此，強制罪之保護法益既為個人意志形成與意志活動之自

01 由，行為人施強暴脅迫之對象，行為客體必須對自然人直接
02 或間接為之，法人雖依我國法律採法人實在說，為享有權利
03 能力之獨立主體，然法人實際上並無法感受行為人對其強暴
04 脅迫之能力，自無意思活動自由遭不法侵害之問題，而非強
05 制罪之行為客體。是揆諸上開判決意旨，不論是宏旌公司、
06 丁○○均無從成為強制罪之客體，合先敘明之。

07 二、經查：

08 (一)依公訴意旨所載，戊○○、己○○於辛○○、丙○○、乙○
09 ○趨前阻擋、竭力說明之時，仍強行搬運其內含有丁○○
10 所有之本案鋼筋至北鋼公司囤放等語。然查：

11 (二)依辛○○於偵查中證述：後來我報警之後，庚○○才出來，
12 當時警員已經到了。後來警員就跟我說「這是你們的債務」
13 就離開了。後來戊○○就進來了。是戊○○來了以後叫來器
14 具，才開始搬運鋼筋。戊○○行動上沒有強迫我簽託運單。
15 我沒有受到強暴脅迫等語（偵卷二第364頁、偵卷三第110、
16 112頁）。

17 (三)丙○○於本院審理中證述：當天我於20時、21時到現場，我
18 到現場時，他們百分之90已經搬光了。我自己有報警1次，
19 大約是晚上滿晚的，時間忘記了，我報警之後警察說是你們
20 的私人債務，叫我們自己協商等語（訴字卷一第333-335
21 頁）

22 (四)乙○○於本院審理中證述：因為我本人是帶小孩過去，到現
23 場我先生余健銘請我不要靠近我不認識的人，余健銘進去跟
24 己○○交談，交談時，我不在附近。印象中我當天報警至少
25 3次，警察有到現場處理，直接跟我們說這個叫民事糾紛，
26 警察無法有作為。我到場時我都在廠區的門口跟車上。我沒
27 有跟己○○或戊○○講話。案發當天我是中午將近1點多才
28 到。我到現場以後沒有看到辛○○被戊○○、己○○架住的
29 行為。中間約有半個小時余健銘請我不要待在現場去前面大
30 約100公尺左右的咖啡廳等。我沒有走到廠區內部，都是在
31 廠區門口，我沒有看到強暴脅迫行為。我當天大約13時到現

01 場，到22時離開，期間雙方沒有發生拉扯或是爭執，所以警
02 察到場一直跟我說他們無法有所作為等語（訴字卷二第15-1
03 6頁）。

04 (五)是由辛○○、丙○○、乙○○等人所述，辛○○於案發當天
05 並未受到強暴、脅迫行為，而丙○○則係於案發當天約21時
06 才到現場，其到場時戊○○、己○○已經幾乎要結束搬運行
07 為，且丙○○並未證述其個人有受到何強暴、脅迫等行為。
08 又乙○○於案發當天均在宏旌公司廠址外面，並未進入廠
09 內，亦無與戊○○、己○○對話，再參以案發當時警員曾多
10 次接獲報案到場查看，均無發現刑事不法行為，業如前述，
11 是依卷證資料，亦難認戊○○、己○○有對前開自然人辛○
12 ○、丙○○、乙○○施以強暴、脅迫，因而影響其等意思決
13 定自由或妨害其等行使權利之情形，自無從以強制罪相繩。

14 柒、至檢察官固曾聲請傳喚辛○○（訴字卷一第167頁），以及
15 戊○○之辯護人有聲請調閱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字第788
16 號卷、109年度上訴字第225號卷、110年度上更一字第107號
17 卷全卷（審訴卷第130頁）、到場員警之不起訴處分書（訴
18 字卷一第223頁），並聲請傳喚證人平頭男子及黑衣女子
19 （訴字卷一第221頁）等情，然經本院於審理程序向檢察
20 官、戊○○之辯護人確認尚有何證據請求調查，檢察官、戊
21 ○○之辯護人均稱：無（訴字卷四第282頁），而辛○○經
22 本院合法傳喚且拘提無著、戊○○之辯護人亦未陳報上開平
23 頭男子及黑衣女子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而均無調查之可
24 能，又本案經本院審酌卷內證據資料認均應為戊○○、己○
25 ○無罪判決，業如前述，故本院認前開證據尚與案情並無影
26 響，而無調查之必要，爰均不予調查，附此敘明。

27 捌、綜上所述，公訴人上開所提出之證據資料，僅能證明戊○
28 ○、己○○有至宏旌公司廠址搬運本案鋼筋之事實，但尚無
29 法證明戊○○有與己○○共同為起訴書所載之搶奪犯行。公
30 訴意旨就此部分所舉之證據，尚不足為戊○○、己○○就被
31 訴犯罪事實有罪之積極證明，無從說服法院形成戊○○、己

01 ○○有罪之心證，即不能證明戊○○、己○○犯罪，自應為
02 其等無罪之諭知。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壬○提起公訴，檢察官董諭、謝咏儒、壬○、賴心
05 怡、詹佳佩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7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彥年

08 法官 侯景勻

09 法官 蔡逸蓉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4 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吳秋慧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7 附件（勘驗筆錄）：

18 一、偵卷一所附現場錄影光碟，光碟上有「密錄108.2.5」字
19 樣，光碟內「278006.t」檔案（共2分40秒）：

20 （畫面開始時拍攝者面對工廠）

21 甲男：民事糾紛。

22 乙男：這也不是民事糾紛，強進工廠，強進民宅呀。

23 甲男：可是你...（聽不清楚）

24 乙男：一切依法行事就好了。那你這樣宏旌是...（聽不清
25 楚），拿你要拿出證據來呀。（鏡頭轉向3名男子）（00：00：2
26 6）

27 乙男：庚○○簽的我知道，他有給我看，我是他的法律顧問，我
28 姓周。你是「阿偉」（臺語）唷？不然「阿偉」是誰？金主「阿
29 偉」...（聽不清楚）。

30 丙男：欠多了。（臺語）

31 乙男：不只你啦。（臺語）我們都是債權委員會。

01 (鏡頭拍到工廠出入口處有1輛卡車，卡車司機伸左手比向工廠
02 內) (00:00:51)
03 (卡車倒車進入工廠) (00:01:29)
04 (鏡頭拍到乙男與多名男子站在工廠出入口外一旁)
05 二、偵卷二：
06 (一)「FILE0041」檔案，總計2分2秒，檔案開始時畫面右下方顯示
07 時間為「05/02/2019 16:01:22」，以下省略年、月、日、
08 時，僅簡略記載分、秒。
09 (拍攝檔案之警員(下簡稱警員甲)從警車下車，開啟警車副駕
10 駛座車門，進入車內拿小電腦)
11 警員甲：明德六洞五兩呼叫。(聽到請回答)
12 警員甲：那個富國路案件派六洞三拐小電腦。(好，收到)
13 (警員甲關上警車副駕駛座車門，走向鐵皮工廠入口。畫面左側
14 堆放鋼筋，畫面中央站著另1名警員(下簡稱警員乙)背對警員
15 甲，該警員乙面對3名站立之男子，1名女子頭戴白色帽子，站在
16 警員乙左側，畫面右側有另1名男子坐著)
17 某男：看是怎樣，我們又沒有叫。
18 (16:02:13，警報聲響起。警員甲操作手中小電腦)
19 (16:02:24，警報聲結束)
20 (16:02:25，有金屬摩擦聲)
21 (16:02:30，畫面左側遠處有數人，畫面右側有1 男子靠近)
22 (16:02:33，1 名身著黑色衣褲之男子與頭戴白色帽子之女子
23 面警員甲，從警員甲左側經過)
24 警員乙：這個所以你應該清楚呀，這些事情你應該最清楚。
25 (警員乙與畫面右方穿咖啡色外套之男子說話)
26 穿咖啡色外套之男子：對、對、對。
27 (畫面左側有男子搬運條狀物品至畫面中央)
28 警員乙：他們如果沒有做違法的行為我們不會介入。應該很明顯
29 就是民事糾紛。穿咖啡色外套之男子：對呀。
30 警員乙：你們的資料我們剛剛都有抄了，如果沒有事的話我們就
31 要離開了。因為我們剛剛又接到158。

01 警員甲：你們有沒有事？
02 警員乙：沒有事的話我們就要離開了。
03 警員甲：沒有事啦？
04 某男：好好好，謝謝、謝謝。
05 （16：03：16，警員甲、乙轉身離開）
06 (二)「FILE0042」檔案，總計4分9秒，檔案開始時畫面右下方顯
07 示時間為「05/02/2019 16：39：06」，以下省略年、月、
08 日、時，僅簡略記載分、秒。
09 拍攝檔案之警員（下簡稱警員丙）開啟警車副駕駛座車門下車，
10 警車右後方停放1部藍色休旅車。
11 （16：39：20，警員丙面對鐵皮工廠入口，畫面中站立11名男子
12 與1名女子）
13 某女：現場報案，有協調好了。
14 警員丙：協調好了是不是？報案人是誰？
15 某女：現場的。
16 警員丙：對，啊報案人？（某女手指畫面右方處）
17 某女：那個姊姊。那個姊仔呢？那個是法律顧問而已，現場是
18 他。等一下他跑到裡面去了。
19 警員丙：上面那個嗎？
20 某女：剛剛你報案的嗎？對嗎？你報案的對嗎？（臺語）
21 另1女子：啊？
22 某女：你打電話報案的對不對？
23 警員丙：不是你的聲音。是你的聲音嗎？
24 另1女子：對，不是我報的。
25 某女：他女婿嗎？
26 警員丙：不是、不是。
27 某女：喔，他女兒啦。現在目前已經協調好了，因為他們就是因
28 為一些糾紛，暫時把他的。
29 警員丙：因為我們過來喔，OK協調好了，我們回去又報，我們就
30 要這樣。
31 某女：喔，不會了不會了。請他去跟她女兒講一下。

01 警員丙：我們今天已經跑了太多趟了啦。

02 某女：我知道、我知道，因為剛才有點混亂。

03 警員丙：啊另外一邊處理事情又衝過來。

04 某女：因為現場有點混亂，新年快樂、新年快樂，不好意思。

05 警員丙：我們回去又衝過來，我知道，因為我們不瞭解。

06 某女：我們剛到。

07 警員丙：需要我們處理，我們也詢問說，現場有什麼我們需要協助的地方。

08

09 某女：我們剛到，有幫他們協調了，取得共識了。

10 警員丙：然後我們回去我們在電話中也問過那個報案人。

11 某女：現在OK了，他們取得共識了。

12 警員丙：你要不要請報案人出來跟我講。

13 某女：你去請他去跟他女兒講一下，說爸爸回來會跟他們講目前

14 已經。

15 警員丙：因為我們等一下回去一定又報。

16 某女：對對對，你去跟他女兒說一下。

17 （警員丙往出入口方向移動）

18 某女：剛剛報案的在車上，他女兒。

19 （警員丙與另1警員走出鐵皮工廠後左轉走向1部黑色汽車）

20 某女：那個你跟她講一下另1女子：有有有，我跟她講。

21 （黑色汽車右後座有1名女子抱著小孩，穿咖啡色外套之男子站

22 在汽車右側）

23 警員丙：沒事沒事（安撫小孩），因為我們這樣一路上一直跑、

24 一直跑。

25 某女：待會兒你先生會跟你溝通，我們有跟他取得協調了，他目

26 前就是在回來的路上了，所以他先把一些他的東西搬到另外放的

27 不動，回來他們會去溝通，目前就是達成這個共識了，剩下的東

28 西就是不動，其他的就是放著。

29 警員丙：如果現場有什麼違法的行為，有危害到大家的行為，有

30 危害到公眾的行為，你打電話報案。OK當然OK沒問題，或者他們

31 有傷人之虞什麼的，破壞到你們，侵害到你們的權益，有涉及到

01 刑法，OK請我們過來。可是不能。
02 穿咖啡色外套之男子：強盜算嗎？
03 警員丙：啊？
04 穿咖啡色外套之男子：強盜算嗎？
05 警員丙：什麼意思叫強盜？
06 另1女子：他自己擅自開門進去。
07 穿咖啡色外套之男子：那個鐵不是他們的，他們這樣載走算？
08 警員丙：這個不是你們自己民事的部分嗎？
09 穿咖啡色外套之男子：這是民事喔？
10 警員丙：剛剛你們契約上不是？因為我不懂，我完全不懂你們要
11 協調是要協調什麼，你懂我意思？啊我們來你們就說我們已經協
12 調完了。你覺得他們有侵害到你的權益，你可以提告。OK我們派
13 出所受理，我們剛剛資料都有抄了。
14 穿咖啡色外套之男子：嗯。
15 警員丙：因為我們來，有處理可能有怎樣，我們來處理，可是來
16 都沒有，你們都說你們協調，我們回去又跑過來。
17 穿咖啡色外套之男子：不會、不會。歹勢、歹勢。
18 警員丙：不是不處理，是我們根本。
19 （有1 身著深色外套、平頭之男子【下簡稱平頭男子】拿手機給
20 穿咖啡色外套之男子）
21 平頭男子：一直麻煩阿Sir，他們這有個困擾啦。
22 警員丙：有事情希望大家都。
23 平頭男子：有解釋了。
24 警員丙：新年過節，人這麼多一整群。
25 平頭男子：我是他的法律顧問，他爸叫我來，我就來，這種你有
26 寫同意書給人家的，沒辦法了，但是大家協調。
27 警員丙：朋友這麼多人。
28 平頭男子：這不是，這他們的人。我是律師公司。
29 警員丙：那我們就先離開了，有什麼問題再請我們過來。